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RN ENERG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28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0.7百萬元)。
- 無煙煤銷量約為486,000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9,000噸)。
- 毛利約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3百萬元)。
- 毛利率為5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4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3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5元)。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81,976	310,659
銷售成本		(133,970)	(140,366)
毛利		148,006	170,293
其他收入		2,034	2,08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	(16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33)	(1,399)
行政開支		(12,091)	(11,115)
融資成本		(7,165)	(11,608)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82	(134)
除稅前溢利		129,074	147,958
所得稅開支	4	(33,869)	(37,5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	95,205	110,44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7	0.13	0.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710	264,640
採礦權		850,148	858,975
探礦權		288,000	288,000
復墾按金		16,874	16,87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4,663	4,581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5,641	5,769
		<u>1,423,036</u>	<u>1,438,83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2	1,083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318	3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718	2,142
短期銀行存款		—	50,000
銀行結餘		228,308	139,245
		<u>233,456</u>	<u>192,7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92,504	194,146
合約負債		60	68
應付稅項		23,234	21,263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0	100,150	142,300
		<u>315,948</u>	<u>357,777</u>
流動負債淨額		(82,492)	(164,9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0,544	1,273,8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988	47,988
儲備		1,237,034	1,141,829
權益總額		1,285,022	1,189,817
非流動負債			
恢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19,490	19,002
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10	29,000	58,000
遞延稅項負債		7,032	7,032
		<u>55,522</u>	<u>84,034</u>
		<u>1,340,534</u>	<u>1,273,85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經考慮及(i)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持續經營現金流入；(ii)本集團有關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計劃；及(iii)可獲得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771百萬元後，得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於可預見未來財務承擔到期時全面履行責任的結論。因此，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以及於本中期期間首次適用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所有收益均產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煙煤銷售額	<u>281,976</u>	<u>310,659</u>

無煙煤銷售額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以整體形式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並分配資源，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無煙煤的開採及銷售。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本集團所用全部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資料並無載有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3,869	38,645
遞延稅項	—	(1,131)
	<u>33,869</u>	<u>37,51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均無須納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期內溢利：		
採礦權攤銷(於存貨項下資本化)	8,827	9,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60	7,855
存貨資本化	(7,091)	(7,601)
	<u>269</u>	<u>254</u>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29	15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3,970	140,366
銀行利息收入	(1,250)	(1,355)
	<u>(1,250)</u>	<u>(1,355)</u>

6. 股息

董事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95,205</u>	<u>110,44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718,000,000</u>	<u>718,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9	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u>2,659</u>	<u>2,101</u>
	<u><u>2,718</u></u>	<u><u>2,142</u></u>

附註：計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金額人民幣305,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及聲譽，並會定期進行評估。本集團一般在交付貨物前要求客戶提前付款，且不會授出信用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u><u>59</u></u>	<u><u>41</u></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5,457</u>	<u>4,587</u>
應計員工成本	12,866	14,329
應付利息	17,142	16,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65	8,410
其他應付稅項	13,673	13,733
應付及應計資源費(附註)	<u>136,501</u>	<u>136,501</u>
	<u>187,047</u>	<u>189,559</u>
	<u>192,504</u>	<u>194,146</u>

附註：資源費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於批准本集團相關煤礦升級年產能後收取，而應付金額基於有關部門評估及審批的相關採礦區域的煤炭總儲量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包括人民幣29,055,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亦包括管理層在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底批准拉蘇煤礦、威奢煤礦及羅州煤礦年產能升級後估計及累計的金額人民幣107,446,000元。該應計費用免息，本集團正落實將予支付的實際資源費及申請延後付款，以及與有關部門磋商分期付款計劃。直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佈的日期，尚未取得審批。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u>5,457</u>	<u>4,587</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

10. 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百萬元)。借款按5.50%至6.6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至6.60%)的固定市場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至兩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由董事會編製，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及市場回顧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450,933億元，按期增長6.3%。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按期增長分別為6.4%和6.2%。總體而言，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國民經濟維持平穩發展的態勢。

二零一九年是煤炭供給側改革的第四年，改革已取得階段性成果，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數據，二零一六年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2.9億噸，二零一七年煤炭行業退出產能2.5億噸，二零一八年煤炭行業退出落後產能2.7億噸，「十三五」煤炭去產能主要目標任務基本完成。

二零一九年煤炭業要轉入結構性去產能、系統性優產能新階段，連續執行數年的淘汰落後產能政策對煤炭市場的影響也逐漸明顯，優質原煤的產量穩步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九年一至六月份，煤炭優質產能釋放有序推進，全國原煤產量175,820萬噸，按期增長2.6%，增速較二零一九年一至五月擴大1.7個百分點，比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加快2.2個百分點。

本集團下屬的三座生產煤礦，為威奢煤礦、羅州煤礦及拉蘇煤礦合計銷售無煙煤 486,000 噸，收益約為人民幣 282.0 百萬元。

展望未來，國家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延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堅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綫，堅持推動煤炭行業釋放高質量產能，煤炭市場供需關係平衡，多重因素都有利於煤炭市場供需關係以及價格保持在穩定、理性的狀態。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282.0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310.7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28.7 百萬元，跌幅約為 9.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春節放假時間較去年長，造成產量下降所致。由於產量下降，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19,000 噸減少 6.4% 至報告期約 486,000 噸。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140.4 百萬元減少 4.6% 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 134.0 百萬元，主要由於產量下降。

本集團每噸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 270 元增加至報告期的每噸人民幣 275 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每噸無煙煤平均銷售成本詳情：

每噸煤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員工成本	127	118
物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71	74
折舊及攤銷	33	33
營業稅及附加費	37	39
其他	7	6
總計	<u>275</u>	<u>270</u>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述，報告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0.3百萬元減少13.1%。報告期內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8%下跌4.2%至5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漲幅約為28.6%，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產生的物料消耗庫存差異。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升幅約為9.0%，主要是由於員工工資和社保費及業務費的增加。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跌幅約為37.9%，主要是由於償還了部分貸款。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納稅所得額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2百萬元，跌幅為13.8%，主要是由於產量減少。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2.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0百萬元)。

本集團有意主要以本集團業務所得持續經營現金流量、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可得銀行融資滿足未來資本開支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28.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2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770.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9.7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為數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3百萬元)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按介乎5.50%至6.6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5.50%至6.60%)的固定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至兩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內償還及以人民幣計算。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其達到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的水平，並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

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約。

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其股份及其他儲備。

匯兌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波動有限，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沖潛在的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9百萬元)的採礦權，作為本集團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貴陽分行的銀行借款的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為10.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586名員工。

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之薪酬政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僱員方面亦無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或然負債

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五家公司(有關大海子煤礦、鑫峰煤礦、城關煤礦、鴻發煤礦及青松煤礦)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這五家公司均不活躍但持有中國貴州省無煙煤礦的採礦權。各協議均載列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採礦權轉讓予本集團、賣方進行技術改進及礦山年產能升級的相關申請、提高產能後取得最新採礦權許可證、本集團順利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及根據專業估值釐定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劃分建議收購事項各方之間的權利與義務，而賣方各自同意向本集團及其董事與股東就因此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提供彌償保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補充協議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該等收購事項。基於前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內毋須計提任何撥備。

於報告期末，由於多項主要完成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各項收購尚未完成。因此，董事認為與礦山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於短期內流向本集團，且交易代價不能準確計量。董事的結論為該等無煙煤礦的風險及回報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儘管各資產轉讓協議以及隨後訂立的各项採礦許可證轉讓協議對本集團施加若干責任，但本集團管理層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該等協議的或然負債風險微乎其微，還需進行可靠估計。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毋須於財務報表內進行撥備。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且無意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作出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

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與楊威先生(「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統稱「認購協議」)據此，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楊先生亦已同意認購合共5,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2.32港元，以及根據行使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利，本公司可按初始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2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000,000股面值每股0.01美元的股份。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包括條款及先決條件)，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

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下之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故認購協議已告終止及終結。

建議發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有意進行優先票據(「票據」)國際發售，有關票據僅發售予專業投資者(「建議發行之票據」)。該等票據需由本公司之特定附屬公司(「附屬擔保人」)作擔保。

就建議票據發行而言，本公司已從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僅向專業投資者展開一連串路演推介會。對於建議票據發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及渣打銀行已獲委任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

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通過由招銀國際及渣打銀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在落實票據條款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招銀國際及渣打銀行將就建議票據發行簽訂購買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

預期票據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為「B2」評級。該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票據的推薦建議，穆迪投資者服務可隨時撤銷、下調或撤回有關評級。

若發行票據，本公司計劃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債務提供再融資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認為建議票據發行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票據將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建議票據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請注意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沒有訂立任何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簽訂最終或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不會落實。

有關最新消息，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nfny.hk)及／或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

潛在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從本公司控股股東Lavender Row Limited (「**相關股東**」)獲悉畢節市安方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潛在買方**」)就潛在買方欲收購其所持有之不多於143,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潛在出售**」)與其接觸。

有關潛在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其後，本公司從相關股東獲悉，相關股東與潛在購買方之間就潛在出售之磋商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

展望未來，國家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延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堅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推動煤炭行業釋放高質量產能，煤炭市場供需關係平衡，多重因素都有利於煤炭市場供需關係以及價格保持在穩定、理性的狀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 154.7 百萬港元(包括根據部分行使超額購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及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所載的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合計共 89.2 百萬港元，其中 77.4 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安朗向斜煤礦，0.4 百萬港元用作梯子岩煤礦的資本支出，以及 11.5 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合計共 65.49 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未有動用所得款項。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即 65.49 百萬港元)，將據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意向而予應用，並預期將於獲取所有新建煤礦程序審批後開始使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框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但基於徐波先生之背景、資歷及於本公司的經驗，彼被視為是於目前情況下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的最適合人選。董事會認為徐波先生目前同時擔任兩個職位乃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是有關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運作之持續性、穩定性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精英人士(包括可從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當董事會委員會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已達致充分的平衡及保障。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列明的規定標準。

有關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第 3.21 條的不合規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第 3.21 條，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均需要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

府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辭任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1) 條所規定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並無主席，因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組成及主席規定。

本公司將會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預計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及第 3.23 條委任新人選。

董事會成員變動

韋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黃佑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蔡穎恒先生及府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刊發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fny.hk)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波先生、黃佑軍先生及肖志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承林先生及李卓然先生。